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1106號

原告 陳冠均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複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附表編號1至8所示裁決書部分，因起訴均逾不變期間，均予以裁定駁回：

(一)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此依同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(二)經查，被告以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裁決書裁罰原告，且該等裁決書附記欄均已載明：「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

所地、住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按：當時為舊制）提起訴訟；其中撤
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。」之救濟教示。嗣附表編號1及編號4所示之裁決書，分
別於民國111年6月17日、111年10月3日送達至原告住所時，
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該處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完成；附表
編號2至3、5至7所示之裁決書，則於111年12月5日送達至原
告住所時，均由原告簽收完成；附表編號8所示之裁決書於
112年1月31日送達至原告住所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同居
人簽收完成，是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裁決書均已合法送達原
告，此有送達證書8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、第47頁、
第51頁、第55頁、第59頁、第63頁、第67頁、第71頁）。原
告如對上開裁決書不服，應依裁決書所載之救濟教示，分別
自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18日、10月4日、12月6日、112年2
月1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並扣除在途期間2日。然
原告卻遲至114年4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
起訴狀上所蓋收文章為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
不變期間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起
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主張被告未告知救濟流程云
云，與事實相悖，難認可採。

三、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編號10所示新北裁催字第48-CEMC50171
號之裁決書，嗣被告重新審查後發現車輛牌照號碼誤繕，故
將之更正後於115年5月11日重新製開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新
北裁催字第48-CEMC50171號裁決書，是本院參酌行政訴訟法
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，以更正後之裁決書為
程序標的續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附表編號9至10所示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上路，在行經附表編號9至10
所示地點（下合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分別因於路口停等紅燈時

手持行動電話，且於交通號誌轉換為綠燈後，未及依號誌指示行駛，及因車速過快，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（下合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查，發現原告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，違反原告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遂填製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，經舉發機關再次查明原告過往之違規紀錄後，依同一事實將舉發法條更正為原告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認定原告有於附表編號9至10所示時間有「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」之違規行為屬實，即開立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裁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我因不諳法律，被告機關人員未明確告知申訴、訴訟流程，而於我提出申訴同時製開裁決書，此舉造成各裁決書之救濟逾不變期間，不應歸責於原告，附表編號1至8之違規倘累加計算，則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年限將長達數年，堪比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所受處分更為嚴厲，使原告生計陷入困境，已嚴重侵害原告生存權、工作權，且原告係於無明顯違規狀況下，遭警無故攔停，故原處分之依據即有瑕疵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處分之違規日追溯前5年，原告前有已確定之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裁決書，均係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之案件，可見最早追溯至111年3月26日原告即有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之紀錄，後續又陸續有7次相同之違規，故本件原告確已構成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違規，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03 1. 道交條例

04 (1)修正前即原告行為時第21條第1項第4款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,000元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四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嗣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為：「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…，汽車駕駛人處36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，…：四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提高法定罰鍰額度，故修正前之規定對原告較有利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13 (2)修正前即原告行為時第21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次以上者，處24,000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汽車。」

16 (3)修正前即原告行為時第21條第5項：「…；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…。」

18 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，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考驗及格後發給之。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，未領取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。」

22 (二)前提事實：

23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171頁、第167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卷第177頁、第233頁）各2份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235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237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29 (三)原告確有「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」之違規行為，原處分裁罰合法：

31 1. 原告前於111年3月26日、4月26日、5月8日、8月9日、9月28

01 日、11月3日、12月1日、112年1月15日駕駛汽車上路，經查
02 獲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「駕駛執照吊扣期間
03 駕駛小型車」之違規行為。嗣其在駕駛執照註銷情形下，復
04 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114年1月24日駕駛系爭車輛上路，因停
05 等紅燈時手持行動電話並在燈號轉為綠燈後未依號誌指示行
06 駛遭值勤員警攔停；又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同年2月28日駕
07 駛系爭車輛上路，因車速過快遭值勤員警攔停，分別查得其
08 有「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」之情形等節，此
09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5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交字
10 第1143058747號函（本院卷第197至198頁）、員警答辯書
11 （本院卷第189頁）、被告111年6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
12 A00G4Y047號、111年9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1P5N149
13 號、111年12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G3Z077號、111年12
14 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2Z02607號、111年12月5日新北裁
15 催字第48-A00TPA182號、111年12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
16 A02HQI198號、111年12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ZOB175
17 號、112年1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1Z07765號違反道路交
18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暨各該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01至231頁）
19 各1份，以及現場照片3張（本院卷第191至195頁）附卷可
20 稽，可證原告確於附表編號9、10所示之時、地，遭攔停並
21 查得有5年內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情
22 形，堪認其均該當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。審酌被告上
23 開111、112年所為之裁決書均有合法送達原告，前已認定，
24 原告當知悉自身多次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規
25 定，其仍分別於114年1月24日、2月28日駕車上路，主觀上
26 有違規之故意無訛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，被告得予以裁
27 處。

- 28 2. 至原告雖主張遭無故遭攔停云云，然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
29 條第1項規定：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
30 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…。」查
31 原告分別於114年1月24日、2月28日遭攔停，係因行駛道路

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以及車速過快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足見原告當時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0條規定之虞，依客觀合理判斷係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是員警攔查原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應屬合法，原告主張難認可採。

3. 從而，被告以如附表編號9、10所示之原處分，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分別裁處原告罰鍰24,000元，駕駛執照扣繳，應屬合法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法 官 楊甯仔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余筑祐

附表

編號	違規時間	舉發通知單	違規事實	違規地點	裁決書字號	裁決日期	舉發法條	裁罰主文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111年3月 26日3時 32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一江街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0G4Y047 號	111年6月 7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新臺 幣(下同) 9,000 元, 吊銷 駕駛執 照, 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2	111年4月 26日4時 14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長春路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0G3Z077 號	111年12 月5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 12,000 元, 吊銷 駕駛執 照, 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3	111年5月 8日18時 20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建國北路2 段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2Z02607 號	111年12 月5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 12,000 元, 吊銷 駕駛執 照, 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4	111年8月 9日2時31 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承德路2段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1P5N149 號	111年9月 29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 9,000 元, 吊銷 駕駛執 照, 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5	111年9月 28日19時 1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成都路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0TPA182 號	111年12 月5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 9,000 元, 吊銷 駕駛執 照, 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6	111年11 月3日1時 21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松廉路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2HQI198 號	111年12 月5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 9,000 元, 吊銷 駕駛執

								照，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7	111年12 月1日23 時30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吉林路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0ZOB175 號	111年12 月5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 9,000 元，吊銷 駕駛執 照，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8	112年1月 15日17時 52分許		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	林森北路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1Z07765 號	112年1月 31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1項第5款	罰鍰 9,000 元，吊銷 駕駛執 照，1年 內不得考 領駕駛執 照
9	114年1月 24日4時 15分許	掌電字第 A00G1Q990 號	汽車駕駛 人於5年 內違反第 21條第1 項規定2 次以上 (無效駕 照扣繳)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路000 號	新北裁催字 第48- A00G1Q990 號	114年3月 19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2項	罰鍰 24,000 元，駕駛 執照扣繳
10	114年2月 28日2時1 分許	掌電字第 CEMC50171 號	汽車駕駛 人於5年 內違反第 21條第1 項規定2 次以上 (無效駕 照扣繳)	新北市 ○○區 ○○路000 號	新北裁催字 第48- CEMC50171 號	115年5月 11日	道交條例 第21條第 2項	罰鍰 24,000 元，駕駛 執照扣繳